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订）条例》对本地船只的影响

目的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将于 2022 年第三季度生效。由于修订条例对《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和《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均有相应的修订，本文旨在概述该等相应修订对本地船只的影响。

背景

2. 修订条例的实施，是为了可直接描述国际公约中与海事安全有关的条文。就本地船只方面，修订条例修改第 548 章中“获认可的公约证明书”的定义；和第 548G 章中“《载重线公约》”及“《人命安全公约》”的定义。修订详情载于附件以供参考。

修订条例对本地船只的影响

3. 修订条例对“获认可的公约证明书”和“《人命安全公约》”定义的修订提供了本地法例对最新版本《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及其所有相关修订的直接描述。由于第 548G 章对本地船只在安全构造及设备方面的要求是独立于安全公约，因此上述修订不会对本地船只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4. 修订条例对“《载重线公约》”定义的修订亦不会改变目前海事处对履行《国际载重线公约》要求的做法，此因现行第 548G 章中“《载重线公约》”的定义已经是直接描述《国际载重线公约》及其所有相关修订。惟因《国际载重线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要求在原则上是为确保远洋船只的安全而非全适用于本地船只，海事处会基于确保船只安全的前提下编制一份清单，收录可以获豁免“《载重线公约》”相关要求的本地船只资料，并会在修订条例生效前为清单上的船只发出合适的豁免证明书。

结语

5. 修订条例不会对本地船只有实质的影响，海事处亦无额外要求，请各委员备悉。

本地船舶安全组

海事处

2022年3月

第 548 章及第 548G 章中现行条文与修订条文的比较

	现行条文	修订条例的条文
第 548 章第 2 节 “获认可的公约 证明书” “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	符合经不时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 命安全公约》所订明的 格式的证明书；	符合以下公约订明的 格式的证明书：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伦敦 签订，并经不时修订以及 适用于香港的《国际海上 人命安全公约》，或任何 经不时修订以及适用于 香港的代替该公约的 公约或后继公约；
第 548G 章第 2 节 “《载重线公约》” “《Load Line Convention》”	(a) 于 1966 年 4 月 5 日 在伦敦签署并构成 《国际载重线会议最 终议定书》附件 1 的《国 际载重线公约》 (包括其附件)； (b) 关乎《国际载重线 公约》并于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伦敦获 国际协调检验与发证 制度会议通过的 1988 年议定书 (包括其附件)；及 (c) 海事处布告指明的 对 (a) 及 (b) 段提述的 公约及议定书的任何 修订；	于 1966 年 4 月 5 日在 伦敦签订，并经不时修订 以及适用于香港的《国际 载重线公约》，或任何经 不时修订以及适用于 香港的代替该公约的 公约或后继公约；
第 548G 章第 2 节 “《人命安全 公约》” “《SOLAS Convention》”	(a) 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伦敦签署的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 公约》(包括其附件)； (b) 关乎《国际海上人 命安全公约》并于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	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 伦敦签订，并经不时修订 以及适用于香港的《国际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或 任何经不时修订以及 适用于香港的代替该 公约的公约或后继公约；

	<p>伦敦获国际协调检验与发证制度会议通过的 1988 年议定书（包括其附件）；及 (c) 海事处布告指明的对 (a) 及 (b) 段提述的公约及议定书的任何修订；</p>	
--	--	--